

×××人民检察院
检 察 建 议 书

×检×部刑申建〔 〕号

×××：（检察系统外原办案单位）

本院在办理申诉人×××不服×××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写明文号）刑事判决、裁定或者决定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现你×（院、部、局等）存在以下问题：

……（写明本院在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现原案存在的执法司法瑕疵且需要提出有关检察建议的具体事实。对事实的叙述要求客观、准确、概括性强，要归纳成几条反映问题实质的事实要件加以叙述。如果有二项以上内容，可以按照先重后轻的顺序分项表述）

……（写明存在问题的性质、影响、危害及不符合、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章、制度的具体规定，提出检察建议的目的、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规定）

……（写明具体建议。建议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改进措施切实可行，要与列举的事实有紧密联系）

以上建议请认真研究处理或者督促整改，落实情况请书面回复本院。

年 月 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制作，供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现原案存在执法司法瑕疵等问题，向原办案单位提出整改建议时使用。

二、本文书为叙述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尾部等三个部分组成。

首部包括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文书编号。

正文包括主送单位名称、提出建议的起因、存在的问题及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具体改进建议、要求事项等内容。

尾部包括日期和院印。

本文书为法律文书，应当送达需要改进工作的检察系统外原办案单位，并附卷。